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施玉燕
電話：23959825#3887
電子信箱：annieshih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因應社區發生COVID-19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1份(附件)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機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(111)年5月16日醫療應變組第10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因應本中心近日調整 COVID-19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，針對因同住家人確診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且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及經職場匡列為密切接觸者，免除居家隔離，改為7天自主防疫或自主應變。考量是類人員仍具感染風險，爰配合修訂旨揭應變處置建議。

三、調整後之工作人員與住民健康管理及篩檢原則如下：

(一)機構內出現確定病例時，應對機構內全部之工作人員、住民及陪住者進行1次SARS-CoV-2病毒抗原快篩，以掌握疫情影響範圍。機構範圍可分為不同獨立區域(如：不同棟的建築物)分別運作且落實分艙分流者，得依疫調結果或網區指揮官之指示，決定採檢範圍。

(二)工作人員、住民及陪住者若出現COVID-19疑似症狀，需立即篩檢。

(三)針對前揭採檢範圍中，於管制期間持續在機構內工作的人員以及安置的住民與陪住者，定期篩檢建議如下：

1、全體工作人員、住民及陪住者每3天進行1次SARS-CoV-2病毒抗原快篩，至最後1例確定病例離開機構或確診隔離次日起7日。惟機構仍得依傳播風險評估調整篩檢頻率。

2、屬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及陪住者：



- (1)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：得免居家隔離，但需配合7天自主防疫。自主防疫期間如果需要離開房室活動或外出者，需每1至2天進行1次SARS-CoV-2病毒抗原快篩。
- (2)未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：進行「3天居家隔離+4天自主防疫」，隔離期間非必要不可離開房室，原則上不進行篩檢；自主防疫期間如果需要離開房室活動或外出者，需每1至2天進行1次SARS-CoV-2病毒抗原快篩。

(3)均未離開隔離區域者，原則上不進行篩檢。

3、經職場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工作人員：

- (1)原須進行居家隔離者調整為自主應變對象，以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。自主應變對象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至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次日起算第7日期滿為止。
- (2)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者：自我健康監測期間每1至2日於上班前進行1次公費篩檢；惟醫療機構仍得依傳播風險評估結果不篩檢或調整篩檢頻率。
- (3)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者：與確定病例最後1次接觸次日起3日內，每日上班前須進行公費篩檢，第4日至第7日期間，每1至2日進行1次公費篩檢。

4、因同住家人確診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：

- (1)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者：得免居家隔離，但需配合7天自主防疫。於返回工作前進行公費篩檢，採檢陰性始可返回工作，自主防疫期間每1至2日於上班前進行1次公費篩檢。惟機構仍得依傳播風險評估調整篩檢頻率。
- (2)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者：維持「3天居家隔離+4天自主防疫」。於返回工作前進行公費篩檢，採檢陰性始可返回工作；與確定病例最後1次接觸次日起7日內，每日上班前須進行公費篩檢。

四、調整管制期間為7天，若管制期間有新增確定病例，則滾動式調整管制期間，直到機構內連續7天未出現新的確定病例為止。管制期間應暫停探視與陪伴、團體活動、收住新住民及除絕對必要之特殊情形以外的外出，並分區分時段管理住民活動。

五、本案附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COVID-19防疫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

項下，提供各界運用；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。

六、其他感染管制注意事項請參考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：

- (一)一般護理之家：蔡先生(02-85907136)
- (二)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：楊小姐(02-85907465)
- (三)長期照顧機構（住宿式）：王小姐(02-85906223)
- (四)長期照顧機構（團體家屋）：葉小姐(02-85906232)
- (五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曾小姐(02-26531984)
- (六)老人福利機構：鍾小姐(02-26531990)
- (七)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：盧小姐(02-26531016)
- (八)榮譽國民之家：卜小姐(02-27571640)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(均含附件)

指揮官 陳時中